

云南省小微企业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云南省小微企业联合会。英文名称：YunNan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Federation（缩写 YNSMEF）。

第二条 本会是由云南省内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登记的小型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按照自愿、平等原则组成的联合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走出去”战略，团结全省小微企业，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努力提升小微企业竞争力、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云南省民政厅。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和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本会住所：云南省昆明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法规政策，引导小微企业守法诚信经营；

（二）创办会刊和网站，建立信息服务平台，为小微企业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和引进新技术提供服务；

（三）开展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理论研究，研究和探讨小微

企业的发展方向、目标、体制、政策、管理等理论和实际问题，调查了解并及时反映小微企业建议和诉求，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建议。

（四）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指导和服务小微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小微企业经营管理者人才职业化、市场化进程，完善小微企业上市培育机制，把握小微企业发展新趋势、新变化，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五）组织会员开展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创业辅导等活动，组织会员参与国内外经济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六）接受政府职能部门授权或委托的事项。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入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章程；
- （二）自愿入会并积极承担和履行会员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 （三）在所属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向本团体反映小微企业发展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并取消会员资格。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五)决定终止事宜；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 5 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 / 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决定本团体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银行存款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会长单位每年人民币 30000 元、副会长单位每年人民币 20000 元，理事单位每年人民币 10000 元，会员单位每年人民币 1000 元，个人会员每年人民币 500 元。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六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15 年 6 月 26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